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9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邵慶平委員、孫迺翊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黃詩淳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3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記錄：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詹○○老師課程加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課程異動若為加、停開或更改上課時間，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且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，始得更改之。
- 二、本（109-1）學期詹○○老師擬加開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一~四」課程。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